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9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47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天府胜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智创商务片区)项目	75.4
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XDG-2021-6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9.6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龙泉香莲田园综合体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	28.7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2年玉溪市红塔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9个子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7.8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江南里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	27.2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广场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1
7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南乐县2021年安置房项目	25.1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主岭肉牛良种繁育融合示范产业园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4.0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运营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1.8
1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2022年市政城建项目合同	14.4
1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南积发2期钢铁厂Z2500高炉EPC合同	14.1
1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瀛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3.3
13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源市东丰县乡村振兴暨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2
1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花园村东城中村改造项目(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2.9
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李遮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2.4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12.2
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设施)	11.0
1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K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	10.9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31街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0.7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09.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09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9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7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6-23	2021-7-28	13.96	4,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000】(机构客户)	3,500	2021-8-2	2021-11-2	32.02	3,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8911】	2,000	2021-11-5	2022-1-5	5.15	2,00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77期	2,000	2022-1-10	2022-4-11	14.96	2,000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4-15	2022-7-15	8.0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6,5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不含税)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焦炭	1,581,986.46	1,691,365.42	5,214,717,920.40
焦油	57,155.18	61,610.20	270,128,818.30
粗苯	18,226.94	17,885.59	107,789,918.88
甲醇	71,306.66	63,616.41	131,879,516.11
合成氨	74,237.66	77,444.43	289,029,090.31
LNG	27,300.39	29,224.97	188,347,607.77
BDO	13,648.02	14,378.48	294,332,002.00
精煤	180,207.00	176,285.65	361,707,747.22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焦炭	3,083.14	2,078.83	48.31	2,644.52	16.59
焦油	4,384.48	3,106.13	41.16	4,053.38	8.17
粗苯	6,026.63	4,438.52	35.78	5,298.17	13.75
甲醇	2,073.04	1,966.39	5.42	1,901.02	9.05
合成氨	3,732.08	2,908.61	28.31	2,969.23	25.69
LNG	6,444.75	3,227.96	99.66	5,426.60	18.76
BDO	20,470.31	20,416.94	0.26	23,357.69	-12.36
精煤	2,051.83	883.04	132.36	1,639.07	25.18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精煤	2,463.73	1,362.33	80.85	2,314.57	6.4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597,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58,526	99.9807	38,500	0.0191	1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董事付波、刘强和王晓军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69,400,028.32元。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物业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0%。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的影响远超预期。公司位于河南新郑、山东淄博、江苏常州、安徽阜阳等区域的混凝土管道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江苏无锡的金属管件生产基地,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物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甚至部分生产基地出现临时性停产状况。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远超预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目标已不能和当下市场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调整后: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0%,则主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12%,则主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3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6%,则主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6%,则主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则主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8%,则主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8%且小于44%,则主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王晓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69,400,028.32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物业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挂牌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与盛世物业股权出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挂牌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08717094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斌

注册资本:4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盛世物业。截至本次交易前,盛世物业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和计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51.97	36,506.35
负债总额	40,283.39	2,28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42	34,222.7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11	266.26
营业利润	-1,597.15	-714.14
净利润	-1,551.04	-7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6	115.86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盛世物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盛世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世物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后尚余债务311,469.52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盛世物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盛世物业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